

债券代码：102103176

债券简称：21 银川通联 MTN002

关于召开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
议，现将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行人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1 银川通联 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3176. IB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债项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起息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行期限	3 年
评级情况	主体 AA+
债券利率	6.50%
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信用增进安排	无

二、会议召开背景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资本”、“发行人”）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根据银川市国资委党组会研究，决定将通联资本持有的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投公司”）94.8776%股权无偿划转至银川市国资委。本次股权划转后，通联资本不再持有滨投公司股权。根据银国发[2021]454号文件，通联资本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参与滨投公司的经营管理，滨投公司的股权列示为资产科目核算，账面价值18.89亿元。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手续暂未办理。

如本次滨投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发行人24个月内累计无偿划转资产26.60亿元将超过发行人2022年末净资产的10%，已分别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和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根据“21 银川通联 MTN002”募集说明书中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触发了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21 银川通联 MTN002”募集说明书中的投资人保护条款，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触发了事先约束条款：“2.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及以上）”。

三、持有人会议要素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30-16:30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参会路径另行通知）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

四、会议议事程序

（一）召集方式

召集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二）议案发送与修订方式

召集人将于初始议案发送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向持有人发送会议议案。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于补充议案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将于最终议案发送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前通过向持有人发送电子邮件告知最终议案并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议案概要。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四) 表决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五、参会程序

持有人应向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本机构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的债券账务信息,于参会前提供给召集人。持有人应在反馈参会回执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17:00前向召集人提供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提供上述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表决程序

持有人应在表决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将表决回执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

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5个工作日内,将债券账务信息、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表决回执等原件(如有)寄达召集人联系人。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八、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一村、林志宇

电话：0951-8773053、0951-8773047

邮箱：linzhiyu@yc.cebbank.com

邮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邮编：750001

附件一：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6 日



附件一：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授权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授权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补充（如需）。

授权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中对补充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债券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附件二：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联系电话	邮箱

注：参会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 / 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如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债权人 / 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表决回执盖章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有效。